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061_c.pdf 下載的《框架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對於香港需要吸引更多類型的公司（特別是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來上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同意，創新板有助於香港吸引更多新經濟發行人來港上市？

請說明理由。

增加对投资者关于新经济行业投资价值培训。
提高投资者和行业之间信息透明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同意，创新板有助吸引新经济企业来港上市。

2. 對於目標公司是否應另行劃分至創新板，而非納入主板或創業板，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根据公司规模和收入增长速度，判定公司是否为初期、上升期，若在企业成长期和并未完整布局产业链，但预期增长明显看好的企业确认为创新板。
公司经营稳定，收入基本波动不大，且已形成规模可纳入主板和创业板。

3. 如要設立創新板，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點（例如：限制若干類別投資者、財務要求等）將創新板劃為不同部分？創新板又是否應該僅限於個別行業？

請說明理由。

同意限制投资者和财务要求，划分为不同部分。
创新板应限于新兴行业和科技行业。

4. 對於創業板及主板在整個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議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创业板定位角色应为中小型快速增长企业和新兴行业，
主板为大型已形成生产规模的企业。

5. 對於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的建議準則，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對由創新初板轉往其他板塊上市的公司施加公開發售規定？

請說明理由。

根据财务增长和收入规模，确认是否已达到转板要求。
创新初板转板时应公开发售，因为初创企业发行规模和
风险程度均有较大不同。

6. 對於建議中適用於創新初板及創新主板發行人的財務及業績紀錄要求，您有何意見？您是否認為建議中的上市條件對於兩個板塊的目標投資者都是合適的？

請說明理由。

创新初板对于资产和收入不强求，但对于创新主板应有
一定财务规模要求。
创新板投资者均为风险意识比较明确的投资者，不必再分
开，均适合。

7. 對於聯交所是否應保留權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請人符合創新主板、創業板或主板的上市條件時，拒絕其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可保留，为保证联交所关于不同板块企业数据台帐统计，
应控制各板块企业是否已不满足或超出本板块，及时转板和摘牌。

8. 對於建議中有關上市時須達到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最低投資者數目的規定，您有何意見？是否應該新增措施，以確保創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夠流動性？如果是，您建議應採取哪些措施？

請說明理由。

同意建議中關於投資者數量規定。

9. 對於在認可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請在創新板上市是否應獲豁免，不用證明其能提供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您有何意見？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可規定在一段時間內已在美國和其它板交易所通過申請時，可不再重復申請，但需提供聯交所規定文件，明確已通過日后的期限。

10. 對於我們評估創新初板申請人是否適合在該板上市時取態是否應該「比較寬鬆」，您有何意見？如您贊同「比較寬鬆」的方針，會提議針對主板現行合適性評估準則作出哪些放寬？

請說明理由。

同意比較寬鬆原則，可在企業成立時間，資產規模等放寬限制。

11. 對於創新初板應否僅限專業投資者參與，您有何意見？為此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應採用哪些準則？

請說明理由。

應限制僅為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標準從資產、行業和風險承受能力。

12. 是否應該對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特別措施，以確保投資創新初板上市證券的投資者符合參與初步配售及二級交易的資格要求？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創新初板企業風險較大，應限制達到一定資產規模的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才有有限配售前二級交易資格。

13. 對於建議中規定創新初板上市申請人要委任財務顧問，而非採用現有保薦人制度，您有何意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盡職審查規定，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規定？

請說明理由。

初板企業可不必有保薦人推薦。
因初板企業資產規模較小，保薦費用較高，且保薦人推薦初板企業風險較大。

14. 對於建議中上市委員會在創新板的兩個板塊中擔當的角色，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申核并跟踪企业财务和发展状况。

15. 你是否同意申請在創新初板上市的申請人只須提供載有準確資料的上市文件讓專業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規範性的披露方針，會建議實施哪些具體披露？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可不提供招股章程。

16. 對於建議中對創新板施加的持續上市責任，您有何意見？是否認為不同板塊應採用不同標準？

請說明理由。

应采取不同标准，因创新板风险较大，投资者风险意识和承受能力较强，应适当放宽持续上市判定标准。

17. 對於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用本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應該同樣應用於創新板的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不发表意見。

18. 除此之外，若你認為聯交所應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創新板上市公司實施強制性保障，我們該採用何種保障？又是否同樣應用於創新板兩個板塊？

請說明理由。

不明不白

19. 你是否同意，若採用非傳統管治架構的公司（包括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是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規紀錄，聯交所應讓這些公司按框架諮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僅作披露」制度在創新主板或創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應該獲得同類豁免？

請說明理由。

同意，在其他地方上市企业可免審查，但对于原上市交易所要求远低于联交所时，需重新审查。

20. 對於創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議，您有何意見？

請說明理由。

應建立企業臨時停牌和摘牌機制，明確告知投資人在投資創新板時所風險，及摘牌後股份轉讓場所。

21. 創新板上市公司是否應該符合一定的持續量化條件方可維持上市地位？如果是，應設定何種條件？你是否同意將未能符合有關條件的公司列入「觀察名單」，並於他們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符合條件時將其除牌？

請說明理由。

同意。

22. 你是否認為創新板的規則執行工作應採取「比較寬鬆」制度（譬如設立由交易所監管的平台）？

是

否

請說明理由。

監管信息和數據應覆蓋全面，但標準可適當放寬。

- 完 -

